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16 号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通报，截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 24 时，全国共有 29 个省（区、市）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1287 例，其中死亡 41 例。泰国等 8 个国家和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也相继报告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，疫情形势日益严峻。

为进一步做好口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防止疫情经口岸传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海关总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国口岸重新启动出入境人员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/入境健康申明卡》进行

健康申报的制度。出入境人员必须向海关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健康申报，并配合做好体温监测、医学巡查、医学排查等卫生检疫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0年1月25日